

行政院第 3756 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決定決議事項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院長提示：

這兩年多來的每一次院會我都準時親自主持，未曾遲到，即使是身體有所不適，正表示我重視院會的態度。也因此我今天要求各部會首長對於每週固定召開之院會，除赴立法院或參與重大會議，以及臨時遇有突發重大狀況等外，都要親自參與，從中瞭解行政團隊所面對的問題，並能感受到我所帶領的團隊應該要有的作為及態度。我也要求所有閣員應如同上場比賽的籃球隊員，要能彼此互補支撐，所以各部會首長坐在這裡不是應個卯，即使對於非所主管的提案，也要積極從職權設想能夠強化之處。我第一次擔任行政院長時，即請財政部部長參加治安會報，由財政部所屬海關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出口貨櫃之查驗，阻斷失竊機車改裝出口之管道，從而大幅降低機車失竊率。因此，每個部會對於行政團隊的所有事情都不能置身事外，就如同我也要求所有部會共同防疫，全力防堵可能之破口。甚至環保署所提「廢棄物管理精進策略」報告，不只是環保署的工作，也需要其他部會的配合，才是一個團隊該有的表現。

除了從各部會首長參與院會的情形可以瞭解部會首長是否重視院會外，對於我在院會中指示的事項，我也非常在乎各部會的處理情形。有些事情交代了一年多，部會至今給我的答復仍是瞭解或調查中。去（109）年國內觀光景點因疫情受到衝擊，流失大量遊客，當時我也要求包括負責督管夜市及商圈的經濟部、或是管理其他風景區、國家公園的交通部、內政部等，應趁遊客減少之際，積極改善各項基礎環境設施，包括裝設遮陽板、照明設備、給水、排水及衛生設施等。尤其是觀光夜市，全國不分地點都販售同樣的商品，相關部會在分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時，即應同時要求地方政府做好改善。時至今日相關作為到底做了多少，也請有關部會務必利用這次疫情再予檢視、確實做到。

報告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陳報「COVID-19 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過去成功防堵疫情，阻絕疫情於境外，但現在面對傳播力更強之新型變種病毒，政府正面臨極為嚴峻之挑戰，民眾也多所批評，行政團隊必須非常謙卑且認真檢討、勇敢改進，防疫作為及隊形也必須調整因應。因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5 月 15 日發布雙北三級警戒，並於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提升到三級警戒；這段期間，從前兩週確診人數約在 500 人，第 3 週確診人數已落在 300 至 400 人，第 4 週已降至 200 人，現在更連續 4 天在 200 人以下，目前疫情雖已穩定，但行政團隊責無旁貸，

必須檢視過去有哪些地方做的不夠，如「沒有試著去找為什麼會發生在境內」；「有可能進來會從什麼地方進來」，包括諾富特飯店、航空公司機師管理，甚至是阿公店消費者生活型態容易形成群聚感染。當初如有熟悉當地生態之警察單位能預先提供警示意見，相信情況不致於不可收拾，此外，各項醫療資源，如口罩、呼吸器、防護衣、病床等整備，政府也應完整盤點，並在圖表上以綠色、橙色及紅色燈號顯示儲備量，才不致捉襟見肘；對於「流浪救護車」之情形，當初也應有相關單位統籌調度；現在企業可以辦理快篩，相關配套作業流程及後續因應作為，都應有全盤規劃。尤其民眾最關切之疫苗問題，現在進口疫苗也將陸續到位，因此，就疫苗施打執行面之各項安排，如優先順序、熱區加權，以及分送、預約至施打，一整套流程、各個作業細節都要從受眾及利害關係者之角度出發，如同先前本人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台水公司用一張圖表顯示用水、用電之情形，方才本人所提要求應妥為辦理，請衛福部以簡表呈現，讓人一目瞭然。

- (三) 目前國內有外籍移工 76 萬人，對於京元電子廠發生群聚感染之案例，勞動部不應僅訂定管理規範，是否曾無預警抽查科學園區或工業園區之廠商有無落實相關規範，以及主管科學園區之科技部及主管工業園區之經濟部是否對廠商善盡輔導廠商之責，共同防堵破口發生，也請其他部會就所管部分加強防範，至近來因疫情關係，導致外食情形減少，但家庭廚餘相對也會增加，請環保署務必妥慎因應，避免家庭廚餘成為非洲豬瘟疫情的溫床。
- (四) 值此國家有難、人民惴惴不安之際，人生難得有機遇可以貢獻所學，期待各位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除了救人，也是修行、歷練，如果每一個部會用盡心力，就不會有破口，不會有慌亂。本人只問結果，請各部會拿出方法守住疫情，也請大家拿出本領，拿出態度，互相為行政團隊加分，希望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二、本院環境保護署陳報「廢棄物管理精進策略」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先人所留給我們這一塊美麗富饒之地，如任憑廢棄物隨意棄置污染環境，我們將對不起先人、自己及後代子孫。尤其簡報中所提「屏東東港溪棄置案」，環保署猶以環保警察、稽查員等傳統方式查緝不法傾倒廢棄物，恐致廢棄物非法業者所形成黑白通吃之巨大生態鏈，可以有恃無恐，行政團隊再拿不出辦法予以重懲，以儆效尤，如何彰顯政府公權力。因此，簡報中所提之理論及數據不是我要的，我要看的是環保署如何因應時代善用新科技處理廢棄物這個老問題，如同交通部之匝道儀控，環保署也可以有類似儀器管控廢棄物流量，因此，環保署要從廢棄物源頭盤點，包括建築、家庭或是醫療、工業等會產生多少廢棄物，以及這些廢棄物要如何去化，製作一張圖表，才能瞭解當中流程，內政部及法務部也能從中查緝不法；環保署也可善用衛星影像或無人機等方式，在熱點、熱時段即時掌握偷倒廢棄物之情形。其他如經濟部、科技部所管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也應要求廠商一定要先有廢

棄物之處置規劃才能進駐園區。此外，請各港區造地填築配合優先使用再生粒料，並請臺北港增加使用比例。

- (三) 至近期中國大陸台山核電廠發生放射性物質外洩事件，請原能會及農委會積極彙整各方資訊，並就環境輻射及周邊海域漁場持續監測，掌握各種狀況，絕不容任何鬆懈，為國家、人民及產業全面把關。

三、交通部函送「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定」暨第 32 號執行辦法，請鑒核案。

決定：由院復准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